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8790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2日

商 标

# 耕臻

申请 人 杭州耕臻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万利大厦906-9室

代理机构 巨量引擎（杭州）知识产权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燕麦食品；木斯里麦片（由生燕麦、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）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谷类制品；果味茶饮料；油茶粉；粽子；谷粉；人食用的去壳谷物；玉米（烘过的）